

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单位（供应商全称）自愿参与“2026-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KJXY202512190571）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及相关服务，不损害委托人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，对所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二、本单位在近三年内（自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三年）没有发生以下情形：

1. 因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；
2. 存在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记录；
3. 存在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记录。

三、本单位保证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，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、不符合响应承诺的情形，自愿接受解除框架协议及其他依法依规处理。

四、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、廉政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，不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，不接受宴请和馈赠。

五、本单位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组建服务团队，未经许可不中途更换选派人员，服从工作安排，保质保量完成约定任务。

六、本单位承诺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，确保服务质量和合规性。

七、本单位同意并接受征集文件中对信用信息、清退机制、付费标准、验收及违约责任等全部条款。

八、本承诺函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_____

